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80/Add.8  
14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i)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部分)

报告员: 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 一. 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71 进行了实质问题的讨论 (见 A/37/680, 第 2 段)。11 月 16 日、18 日、19 日、23 日和 29 日以及 12 月 2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37 次、40 至 44 次、46 次和 47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对分项(i)所要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入有关简要记录内 (见 A/C. 2/37/SR. 37、40 至 44、46 和 47)。

## 二. 审议提案

### A. 决议草案 A/C. 2/37/L. 25

2. 11 月 16 日第 37 次会议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战争残余物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2/37/L. 25):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其后古巴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载入 A/C. 2/37/L. 64 号文件进行分发。

4. 在 11 月 19 日第 4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个修正案，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之间加入新的一段。提议加列的案文如下：

“授权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所核可的活动，但以能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核定的资源（大会第 36/240 号决议）范围内筹供所需经费者为限。”

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2/37/L. 25 及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提议修正案表决如下：

(a) 修正案以 83 票对 30 票，16 票弃权否决。

(b) 决议草案以 109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一）。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

<sup>1</sup> 在 11 月 19 日第 4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如果他在场，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 11月19日第4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表决后，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根廷等国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 2/37/L. 45

8. 11月19日第4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介绍了题为“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一项决议草案（A/C. 2/37/L. 45）：阿尔及利亚、佛得角、乍得、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瑞典、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

其后孟加拉国、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斯拉夫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委员会在11月29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25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2/37/L.46和A/C.2/37/L.110

10. 瑞典代表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2/37/L.46),题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泊尔、荷兰、挪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干达。

其后, 巴巴多斯参加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1982年7月29日第1982/56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及其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6号决议的要求对环境领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合作提出的说明,<sup>4</sup>

---

<sup>2</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二部分。

<sup>3</sup> A/37/394。

<sup>4</sup> A/37/396和Corr.1。

“回顾大会 1981年12月17日第36/192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促进任务和作用并强调需要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提供额外资源，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它们最严重的环境问题，例如土壤退化和砍伐森林——这些都是自然资源严重变质的例子，必须加以特别注意。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重视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进程和推动环境方面进一步国际合作的需要，并考虑到应根据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和发展目标来考虑环境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2</sup>

“2. 还注意到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 欢迎理事会关于环境与发展的1982年5月31日第10/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别的事项外，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查明发展中国家间可在哪些领域进行环境方面的合作，查明发展中国家内有哪些专门知识和机构能促进这种合作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发展横向合作活动；

“4. 还欢迎理事会关于设法促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处理它们的严重环境问题的1982年5月31日第10/6号决定和关于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范围内提供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环境基金的额外资源，例如通过相对捐款处理它们的严重环境问题的1982年5月31日第10/26号决定，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这种办法提供协助，并希望根据这些决定采取的措施有助于有效执行大会第36/192号决议，总的说，有助于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涉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二部分，附件。

“5. 进一步欢迎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第10/1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结构和目标并注意到其一般内容，呼吁各国政府继续支助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理事机构就这一方面作出必要决定，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继续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进一步改进和执行全系统方案；

“6. 欢迎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31日第10/21号决定中通过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方案，为早日有效执行该方案采取措施；

“7. 注意到环境领域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合作的进度报告，<sup>6</sup>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6号决议的全部规定，其中包括请所有国家把关于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原则作为在拟订涉及这种资源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请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一步的进度报告，说明大会第34/186号决议的执行情形；

“8. 满意地注意到环境法专家工作组对国家管辖范围内近海采矿和钻探所涉环境问题的法律方面所作研究的结论<sup>7</sup>，建议各国政府在制订国家法律或为缔结关于防止国家管辖范围内近海采矿和钻探对海洋环境引起污染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时考虑到结论中所载指导方针，并请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应用这些结论的情形；

“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在制订有关国家政策和工作方案时考虑到世界土壤政策的各个目标<sup>8</sup>；

---

<sup>6</sup> A/37/396和Corr. 1，附件。

<sup>7</sup> 参看UNEP/GC. 9/5/Add. 5，附件三。

<sup>8</sup> 参看UNEP/GC. 10/5/Add. 4，附件三。

“10.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种族隔离对环境的影响的1982年5月28日第10/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尽量广泛分发他对这一问题的报告，以促使国际社会和公众进一步注意到种族隔离受害者的苦难；

“11.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机构安排应按照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1982年5月31日第10/2号决定充分顾及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12. 对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基金作出首次捐助的各国政府和继续慷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维持或增加其捐助实值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13. 对环境基金资源实值下降和迟缴捐款的趋势增多表示关切，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对基金的捐助，并呼吁还没有向基金作出1982年和1983年认捐的所有国家尽速这样做。”

11. 委员会12月8日第47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根据对决议草案A/C.2/37/L.46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7/L.110)。

12.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110(见第25段，决议草案三)，鉴于决议草案A/C.2/37/L.110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37/L.46的提案国撤回所提的决议草案。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D. 决议草案 A/C. 2/37/L. 48  
和 A/C. 2/37/L. 86

14. 埃及代表在11月19日第42次会议上代表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和上沃尔特介绍了题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37/L. 48)。其后，孟加拉国、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南斯拉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各方面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9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34/185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的有关一节，<sup>9</sup>特别是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10/14号决定第七节，<sup>11</sup>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56号决议第8至10段，

---

<sup>9</sup> A/CONF. 74/36, 第一章。

<sup>10</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7/25), 第二部分, 第二章, G节。

<sup>11</sup> 同上, 第二部分, 附件。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按照上述各项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2</sup>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极其关切由于缺乏足够的经费和受影响国家在其发展计划中及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谈判中没有给予沙漠化问题优先地位而使《行动计划》执行缓慢；

“3.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组织加强防治沙漠化的努力，以便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中要求立即开始的各项建议；

“4. 并促请受沙漠化影响的各国政府在其发展计划中和在要求发展援助时，将治沙列为高度优先工作；

“5. 要求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进一步加紧努力，协助执行主任调动资源执行《行动计划》。”

15. 委员会在11月29日第44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根据对A/C.2/37/L.48号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7/L.86)。

16.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86（见第25段，决议草案四）。鉴于决议草案A/C.2/37/L.86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37/L.48提案国撤回其所提决议草案。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

<sup>12</sup> A/37/395, 附件。

五. 决议草案 A/C.2/37/L.49 和 A/C.2/37/L.103

18. 瑞典代表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的决议草案(A/C.2/37/L.49)：阿根廷、布隆迪、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苏丹、瑞典、乌干达和南斯拉夫。其后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9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2年5月10日至18日在内罗毕召开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以纪念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

“又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宣布它深信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有效实施各项措施，以便为人类现在和将来世世代代的利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考虑到必须参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3</sup>中制定的目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加强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深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sup>14</sup>的原则在今天如同在1972年时一样有效，它同在内罗毕特别性质会议通过的原则一起，为有效和持续的环境进展提供了基本指导，

<sup>13</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A.14)，第一章。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特别性质会议的报告”<sup>15</sup>；

“2. 对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其邀请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人员参加会议，表示感谢；

“3. 认识到特别性质会议使各国政府可以利用一个难得的机会，再次强调它们继续对环境事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承诺和支持；

“4. 赞同《内罗毕宣言》<sup>16</sup>，其中国际社会除别的以外，重申其对《斯德哥尔摩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sup>17</sup>所承担的义务，以及重申赞成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使其成为全球环境合作的主要促进机构，并促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负起其历史责任，确保我们这个星球能够在保证人人都能过着尊严的生活的状态下，代代相传下去；

“5. 进一步赞同：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对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主要成绩和失败之处的评价及其所得如下结论：在执行《行动计划》的某些部分时取得了中等的和良好的进展，而在其他部分的成绩非常有限；

“(b) 在会议上确定了：

“(一) 在过去十年中发展起来的环境问题概念；

“(二) 在1982年至1992年期间的主要环境趋势、潜在的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下应采取的优先行动；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一部分。

<sup>16</sup> 同上，附件二。

<sup>17</sup>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二章。

“(c) 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建议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82 年至 1992 年期间的基本方向；

“(d) 会议达成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体制安排方面的结论；

“6. 请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在其各自方案内，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对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第一号决议<sup>18</sup> 第三节订定的优先行动给予高度优先次序；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在行动计划中有效结合今后十年的主要环境趋势，并在这些趋势基础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妥为顾及现有资源，制订出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8. 重申它对拟订纪元 2000 年及以后环境的前景一事的重视，认为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建议的杰出人士委员会乃是达成这个目标的手段之一，并请理事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执行主任的报告，就以政府间委员会和杰出人士委员会的联系过程为基础的拟订环境前景的方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9. 支持特别性质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即人类环境将从没有任何战争威胁的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气氛中受益无穷；

“10. 强调执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建议的优先行动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有鉴及此，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作出积极响应，增加其向规划署基金的捐款。”

---

<sup>18</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7/25)，第一部分，附件一。

19. 委员会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根据对A/C.2/37/L.49号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A/C.2/37/L.103 号决议草案。

2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A/C.2/37/L.103号决议草案（见第25段，决议草案五）。鉴于A/C.2/37/L.103号决议草案已获通过，A/C.2/37/L.49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撤回其所提决议草案。

F. 决议草案A/C.2/37/L.71和A/C.2/37/L.97

21. 牙买加代表在11月23日第43次会议上，以埃及、牙买加和苏丹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2/37/L.71)。其后，几内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筹资工作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1978年12月15日第33/89号决议、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9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尤其是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10/14号决定<sup>20</sup>第七节第2和4段，

“1. 再度赞赏秘书长的报告及其附件，附件内载有一个高级专家组编写的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二部分。

<sup>20</sup> 同上，第二部分，附件。

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的可行性研究；<sup>21</sup>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2</sup>

“3. 对只有少数政府响应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1号决议第3和4段的要求提出其答复，表示失望；

“4. 促请尚未就可行性研究<sup>23</sup>和关于执行秘书长认为切实可行的其他筹资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及未就秘书长报告第13至17段所述关于取得财源的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所有会员国，<sup>24</sup> 尽速在1983年3月31日以前提供其意见，不得迟过这一期限；

“5. 请秘书长将专家的可行性研究及其报告所附关于设立一个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非商业性沙漠化防治措施的工作计划<sup>24</sup>提交各会员国，并请它们：

“(a) 就金融公司应否按可行性研究建议的方针设立提出意见；

“(b) 表明是否预备向金融公司捐款；

“6.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委员会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根据对A/C.2/37/L.71号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A/C.2/37/L.97号决议草案。

2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A/C.2/37/L.97号决议草案（见第25

<sup>21</sup> A/36/141.

<sup>22</sup> A/37/424 和 Add. 1.

<sup>23</sup> A/36/141, 附件。

<sup>24</sup> 同上, 附件, 第四部分。

段，决议草案六)。鉴于A/C.2/37/L.97号决议草案已获通过，A/C.2/37/L.71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撤回其所提决议草案。

24.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保加利亚代表(另外还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发了言。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战争残余物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1975年12月9日第3435(XXX)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7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8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76年4月9日第80(IV)号决定<sup>25</sup>、1977年5月25日第101(V)号决定<sup>26</sup>、1981年5月25日第9/5号决定<sup>27</sup>以

---

<sup>2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附件一。

<sup>26</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2/25)，附件一。

<sup>27</sup>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附件一。

及1982年5月28日第10/8号决定<sup>28</sup>，

进一步回顾1976年8月16日至19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第五次会议第32号决议<sup>29</sup>和1980年5月17日至22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26/11-P号决议<sup>30</sup>，

深信移除战争残余物的责任应由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来承担，

确认战争残余物，特别是地雷，在发展中国家土地上存在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报告；<sup>31</sup>

2. 对于尽管有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各种决议和决定而没有采取真正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深感遗憾；

3. 重申它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存在着其他的战争残余物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向须对这些残余物负责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正当要求；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编制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特别是地雷问题的一份真相研究报告，包括对该问题的下列方面的分析：

(a) 受战争残余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经历的经济和环境问题、它们遭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它们在这一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应对战争残余物负责国家愿意对受战争残余物影响的国家提供赔偿和协助它们解决这一问题的程度；

(b) 这个问题的法律地位；

(c) 解决这个问题所需的国际合作；

---

<sup>28</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二部分，附件。

<sup>29</sup> A/31/197。

<sup>30</sup> A/35/419。

<sup>31</sup> A/37/415。



(d) 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包括按照大会第35/71和36/188号决议规定召开一个会议的可能性；

5.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应对战争残余物的存在负责的国家与秘书长合作，使他能够编制上面第4段要求的研究报告并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提出具体和有效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及时提出该研究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 决议草案二

###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

###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55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第10/18号决定<sup>32</sup>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26号和82/28号决定<sup>33</sup>，

---

<sup>32</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二部分，附件。

<sup>33</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 1)，附件一。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4</sup>，

重申关切沙漠化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继续发生的消极影响，并再次强调需要加紧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sup>35</sup>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在该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合办事业下，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进一步加强支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以便使其能够更充分地 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紧迫需要作出反应；

4. 感谢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为执行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作的贡献；

5. 促请各国政府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而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sup>34</sup> A/37/397, 附件。

<sup>35</sup> A/36/144, 附件。

### 决议草案三

####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届的报告<sup>36</sup>

注意到经济及理事会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1982年7月29日第1982/56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sup>37</sup>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2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促进任务和作用<sup>38</sup>并强调需要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提供额外资源,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它们最严重的环境问题,例如土壤退化和砍伐森林——这些都是自然资源严重变质的例子,必须加以特别注意,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39</sup>重视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进程和推动环境方面进一步国际合作的需要,并考虑到应根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和发展目标来考虑环境问题,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

---

<sup>3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二部分。

<sup>37</sup> A/37/394。

<sup>38</sup> 参看第2997(XXVII)和3326(XXIX)号决议。

<sup>39</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

载的各项决定<sup>40</sup>；

2. 欢迎1982年5月31日第10/1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结构和目标并注意到其一般内容；呼吁各国政府继续支助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理事机构就这一方面作出必要决定，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继续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进一步改进和执行全系统方案；

3. 欢迎理事会题为“环境与发展”的1982年5月31日第10/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别的事项外，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查明发展中国家间可在哪些领域进行环境方面的合作，查明发展中国家内有哪些专门知识和机构能促进这种合作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发展横向合作活动；

4. 还欢迎理事会关于设法促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它们的严重环境问题的1982年5月31日第10/6号决定和关于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现有结构的范围内提供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环境基金的额外资源，例如除其他之外，通过相对捐款处理它们的严重环境问题的1982年5月31日第10/26号决定，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这种办法提供协助，并希望根据这些决定采取的措施有助于有效执行大会第36/192号决议，总的说，有助于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涉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

5. 欢迎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31日第10/21号决定中通过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方案<sup>41</sup>为早日有效执行该方案采取措施；

---

<sup>4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5号》(A/37/25)，第二部分，附件。

<sup>41</sup> UNEP/GC.10/5/Add.2和Corr.1和Corr.2，英文本第5至16页。

6. 注意到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关于方案事项的第10/14号决定, 该决定包括七个具体分段, 同时, 在这方面:

(a) 注意到环境领域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合作的进度报告,<sup>42</sup>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6号决议的全部规定, 并请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一步的进度报告, 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形;

(b) 注意到环境法专家工作组对国家管辖范围内近海采矿和钻探所涉的环境问题的法律方面所作研究的结论, 以及各国政府对此的意见<sup>43</sup>, 建议各国政府在制订国家法律或为缔结关于防止国家管辖范围内近海采矿和钻探对海洋环境引起污染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时考虑到结论中所载指导方针, 并请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说明应用这些结论的情形;

(c) 注意到理事会第10/14号决定第三节对世界土壤政策<sup>44</sup>的认可, 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在制订有关的国家政策和工作方案时考虑到世界土壤政策的各个目标,

(d) 注意到理事会第10/14号决定第一节所同意的对就将来进行有关大气层中集积的二氧化碳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问题的工作的行动;

7. 注意到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关于扩大和执行地区海域方案的第10/20号决定;

---

<sup>42</sup> A/37/396和 Corr. 1, 附件。

<sup>43</sup> 参看1981年5月26日第9/10号决定C节和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5号》, 第二部分, 附件, 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第10/14号决定第六节。

<sup>44</sup> UNEP/GC.10/5/Add.4, 附件三。

8. 又注意到理事会1982年5月28日旨在促进公众认识种族隔离受害者悲惨处境的关于种族隔离对环境的影响的第10/7号决定；

9.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机构安排应按照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1982年5月31日第10/2号决定充分顾及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10. 对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基金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维持或增加其捐助实值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11. 对环境基金资源实值继续下降和迟缴所认捐款的趋势增多表示关切，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对基金的捐助，并呼吁还没有向基金作出1982年和1983年认捐的所有国家尽速这样做。

## 决议草案四

###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各方面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9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第34/185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3号决议；<sup>45</sup>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的有关一节，<sup>46</sup>特别是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10/14号决定第七节，<sup>47</sup>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56号决议第8至10段，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按照上述各项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8</sup>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极其关切由于缺乏足够的经费而使《行动计划》执行缓慢；
3.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

<sup>45</sup> A/CONF.74/36, 第一章。

<sup>46</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7/25), 第二部分, 第二章, G节。

<sup>47</sup> 同上, 第二部分, 附件。

<sup>48</sup> A/37/395, 附件。

所有其他组织加强防治沙漠化的努力，以便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中要求立即开始的各项建议；

4. 鼓励受沙漠化影响的各国政府在其发展计划中和在要求发展援助时，将治沙列为高度优先工作；

5. 要求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加紧进一步努力，协助执行主任调动资源执行《行动计划》。



## 决议草案五

###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9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2年5月10日至18日在内罗毕召开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以纪念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并审议了特别性质会议的报告,

重申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宣布它深信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有效实施各项措施,以便为人类现在和将来世世代代的利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考虑到必须参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49</sup>,加强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深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sup>50</sup>的原则在今天如同在1972年时一样有效,它同在内罗毕特别性质会议通过的宣言一起,为在保护和加强环境的有效和持续的进展方面提供了基本指导,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特别性质会议的报告<sup>51</sup>;

---

<sup>49</sup>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50</sup>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I. A. 14),第一章。

<sup>5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一部分。

2. 对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其邀请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人员参加会议，表示感谢；

3. 认识到特别性质会议使各国政府可以利用一个难得的机会，再次强调它们继续对环境事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承诺和支持；

4. 赞同《内罗毕宣言》<sup>52</sup>，其中国际社会除别的以外，重申其对《斯德哥尔摩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sup>53</sup>所承担的义务，以及重申赞成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使其成为全球环境合作的主要促进机构，并促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负起其历史责任，确保我们这个星球能够在保证人人都能过着尊严的生活的状态下，代代相传下去；

5. 进一步赞同：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对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主要成绩和失败之处的评价及其所得如下结论：在执行《行动计划》的某些部分时取得了中等的和良好的进展，而在其他部分的成绩非常有限；

(b) 在会议上确定了：

(一) 在过去十年中发展起来的环境问题概念；

(二) 在1982年至1992年期间的主要环境趋势、潜在的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其催化的任务和作用提供的协调下应采取的优先行动；

(c) 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建议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2年至1992年期间的基本方向；

---

<sup>52</sup> 同上，附件二。

<sup>53</sup>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I. A. 14），第二章。

(d) 会议达成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体制安排方面的结论；

6. 请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在其各自方案内，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对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第一号决议<sup>28</sup>第三节订定的优先行动给予高度优先次序；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在行动计划中有效结合今后十年的主要环境趋势，并在这些趋势基础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妥为顾及现有资源，制订出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8. 重申它对拟订纪元2000年及以后环境的前景一事的重视，并请理事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执行主任的报告，就拟订环境前景的方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9. 支持特别性质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即人类环境将从没有任何战争威胁的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气氛中受益无穷；

10. 强调执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建议的优先行动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有鉴于此，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作出积极响应，增加其向规划署基金的捐款。

---

<sup>28</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一部分，附件一。

## 决议草案六

###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筹资工作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1978年12月15日第33/89号决议、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9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sup>55</sup>的有关部分,尤其是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10/14号决定<sup>56</sup>第七节第2和4段,

1. 再度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附件,附件内载有一个高级专家组编写的

---

<sup>5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二部分。

<sup>56</sup> 同上,附件。

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的可行性研究；<sup>57</sup>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问题的报告，<sup>58</sup> 以及由于从响应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1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要求的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为数太少，不足以凭其编写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

3. 促请尚未就可行性研究<sup>59</sup> 和关于执行其他筹资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及未就秘书长报告<sup>57</sup> 所述关于取得财源的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所有会员国，尽速提供其意见；

4. 再次请秘书长将专家的可行性研究及其报告所附关于设立一个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非商业性沙漠化防治措施的工作计划<sup>61</sup> 提交各会员国，并征求它们对下列事项的意见：

- (a) 设立公司；
- (b) 愿否出资参加该公司；

5.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57</sup> A/36/141.

<sup>58</sup> A/37/424 和 Add. 1.

<sup>59</sup> A/36/141, 附件。

<sup>60</sup> 同上, 附件, 第四部分。